

# 安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安防指办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印发安庆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安庆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《安庆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纪律》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

# 安庆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纪律

为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，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特制订本纪律。

一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、调度和命令，做到令行禁止，确保政令畅通；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至少留有一人在家指挥调度；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坐镇防御工作第一线，靠前组织指挥，现场指导督查，把防台风的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人员。各单位主要领导防汛防台风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；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立即进入防汛防台风战时状态，防汛责任人下沉一线、靠前指挥，防汛包保行政责任人赴包保地区组织、检查、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。各级防汛防台风责任人、包保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，认真履职尽责，要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，在防台风期间不得外出；

四、在防汛防台风期间不得饮酒；

五、严格执行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、转移避险等工作，确保不死人。

六、各级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；严格信息报送制度。